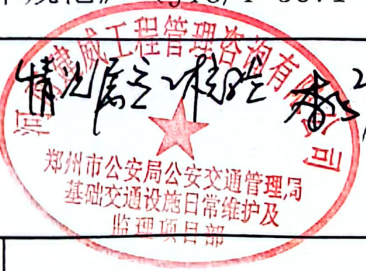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增设二支队部分路段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配套设施工程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3年10月		
验收内容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增设“工作日”标牌3块，使用卡扣配件6套，因道路宽度不够，报告中“工作日”热熔标线无法施划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1416元，因报告中标线无法施划，实际金额比预算费用减少584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：1416.00元			
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：根据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 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	
验收意见：  王守茂 2024年2月27日			
验收人	王守茂 2024年2月27日		
初审人		监督人	
审核单位：  2024 年 2 月 28 日	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完善二支队创文路口交通设施工程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年3月		
验收内容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清除热熔标线273.265m²，施划热熔标线394.1m²；增设D=600mm标志1块、Φ60标志杆1根，使用卡扣2套；拆除防撞锥2个，安装防撞锥3个；补充蓝白浸塑低护栏2套，台班1个，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36936元。实际施工比预算报告多安装3个防撞锥，多清除标线13.265m²，多施划标线约10.25m²，实际金额比预算费用增加2536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			
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叁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：36936.00元			
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：根据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 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F36-2019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	
验收意见： 李守亮 2024年9月4日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 监理项目部			
验收人	王守亮 2024年9月4日		
初审人	李守亮	监督人	
审核单位： （盖章） 2024年 9 月 9 日 交警八支队	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二支队辖区嵩山路香榭丽舍小区门口、昆仑望岳小区门口增设交通设施工程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年2月		
验收内容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划热熔标线101.2m ² 、震荡标线55.8m ² ；增设标志6块、标志杆2根，使用卡扣12套；拆护栏4孔；安装防撞锥2个；安装斑马线隔离桩6个，台班1个，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17862.2元。实际施工比预算报告多安装Φ76标志杆1根，多施划约11.273m ² 热熔标线，实际金额比预算费用增加862.2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壹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 小写：17862.20元			
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：根据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 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	
验收意见：情况属实 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 监理项目部			
验收人	王守范 2024年9月9日		
初审人		监督人	
审核单位：(盖章)  交警八支队 4101043638383 2024年 9 月 9 日	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完善冉屯路电厂路、西三环农业路立交匝道等位置交通设 施工程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年8月		
验收内容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增设线型诱导标志45块， $\phi 76$ 标志杆45根，使用卡扣配件90套；补充防撞桶（900mm*9200mm）2个，更换3M铝背基反光膜26m ² ；台班3个，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47140元。实际施工比预算报告多使用卡扣7套，实际金额比预算费用增加140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			
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47140.00元			
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：根据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 51038-2015）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71-2021）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	
验收意见：  			
验收人	 		
初审人		监督人	
审核单位：   2024年 3 月 3 日	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董寨街煤仓街、颍河路前进路等位置完善交通设施工程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5年4月		
验收内容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迁移标志2块，拆除后安装标志2块，更换标志牌（0.8m*1.8m）1块，更换Φ89标志杆2根、Φ76标志杆1根，维修标志4块，拆除广告牌8块，使用卡扣配件10套，台班1个，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6944.00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			
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：6944.00元			
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：根据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 51038-2015）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671-2021）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	
验收意见：4月11日验收合格 			
验收人	王守尧 2025年6月13日		
初审人		监督人	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  2025年 6 月 20 日			